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将为该公司实施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业务的发展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公司子公司增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促进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需要，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进一步保障，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